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林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0,377,28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股东林正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6,269,268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林正刚。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林正刚持有公司股份 90,377,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林正刚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69,2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林正刚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林正刚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林正刚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等情形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正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